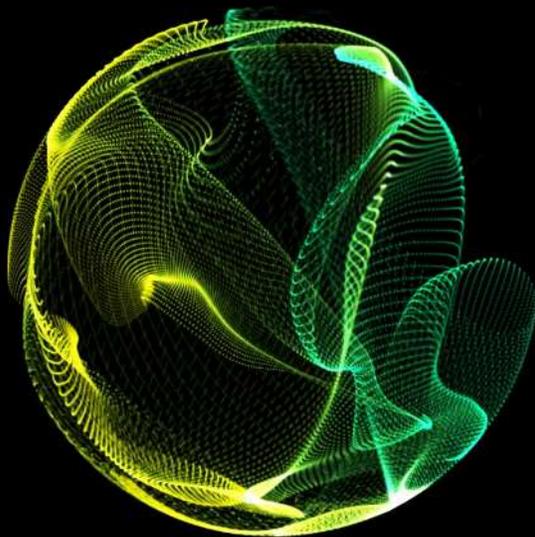


## 本期焦点

# 越南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2年5月号



### 1. 税收管理

- 关于颁布至2030年税制改革战略的决定

### 2. 企业所得税

- 投资项目搬迁的CIT税收优惠
- 植树费用
- 因无订单而未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
- 其他收入的税收优惠的认定

### 3. 间接税与外国承包商税

- 适用于在保税区经营的出口加工企业 ("EPE") 的FCWT
- 偿还在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士工资款

#### 4.1. 劳动与社保

- 根据第 08/2022/QĐ-TTg 号决定确认员工住房补贴清单的指引
- 根据第08/2022/QĐ-TTg号决定就实施为员工提供住房租金补贴政策的指引

#### 4.2. 个人所得税与出入境

- 确定加班薪资豁免 PIT 的部分

### 5. 贸易与海关

- 至2030年的进出口战略
- 继续对涂漆合金钢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 委托出口加工企业 ("EPEs") 加工的货物关税不予退税
- 东盟统一关税代码 (AHTN 2017) 仅适用于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海关申报(C/O)表格D
- 关于出口制造和加工货物关税处理的说明

## 税收管理



### 其他

## 关于颁布批准至2030年税制改革战略的决定

2022年4月23日，总理发布了关于批准至2030年税制改革战略的第508/QD-TTg号决定。此战略的主要内容包括实施战略的目标、任务和解决方案，针对：(i) 税收政策改革和(ii) 税收管理改革。特别是在税收政策改革方案方面，此战略对若干主要税种提出了改革方向，如下：

- 增值税 ("VAT")：通过减少非应税货物和服务组和适用5%税率的货物和服务组以扩大税基；转向只适用一种税率；研究提高税率的路线图。
- 特别消费税：研究补充应税对象；制定增加烟草、啤酒和酒精产品税收的路线图；研究并应用结合比例税率和绝对税率组合的货物和服务。

- 进出口关税：减少适用的税率数量以简化进口关税，于2025年减至25个税率，于2030年减至20个；研究和修订就地进出口的规定。
- 企业所得税 ("CIT")：修订或取消不再适用的减免税优惠政策；尽量减少社会政策与减免税收政策的结合；将吸引外资政策的重点从数量转向质量，鼓励投资重点产业、重点行业和优先投资领域。
- 个人所得税 ("PIT")：补充应税对象，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各类收入性质调整税额和税率，并建立简化税收结算申报之条件。

(总理于2022年4月23日发布的第508/QD-TTg号决定)



联络我们

网站: [deloitte.com/vn](https://www.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 企业所得税 ("CIT")



### 指引文件

#### 投资项目搬迁的CIT税收优惠

公司将因位于工业园区而享有税收优惠的投资项目搬迁至另一个工业园区时，如果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规定的条件，公司仍可继续享受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享受扩建项目的税收优惠。

*(北宁税务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第 1471/CTBNI-TTHT 号公文)*

公司在非优惠地区有投资项目，拟将此投资项目搬迁至具有优惠的地区，则该投资项目之收入於搬迁后不享受CIT优惠。

*(北宁税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第 1288/CTBNI-TTHT 号公文)*

#### 植树费用

当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在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内，在厂区周边植树，该活动为应缴纳VAT的对象。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并备有足够的合法发票和证明文件，则可抵扣进项VAT，且为CIT可扣除的费用。

*(海阳税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第 3284/CTH DU-TTHT 号公文)*

#### 因无订单而未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

如果企业停产系由于没有采购订单，而不是由于季节性生产而有少于 9 个月的非活动期，也不是由于12个月以内的维修/搬迁/定期维护等，则：

- 公司在停产期间仍需对固定资产提列折旧；
- 然而，该期间的折旧费用将不得作为可抵扣费用，因为其与公司营运无关。

*(北宁税务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第 1475/CTBNI-TTHT号公文)*



联络我们

网站: [deloitte.com/vn](https://www.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 企业所得税 (“CIT”)



### 指引文件 (续)

#### 其他收入的税收优惠的认定

企业有废弃物转制能源计划之投资项目，而废弃物发电可享受CIT优惠，此投资项目正在投资建设中（尚未开工），则公司受赠现金进行之投资、购买机器、设备和技术，则应视为不得享受CIT优惠之其他收入。

谨请注意，符合CIT优惠条件之其他收入是指投资阶段结束（已开始运营）后产生并与享有税收优惠之生产及营运直接相关之收入，如：于享受税收优惠范围内处分废弃原物料取得之收入、与享受税收优惠范围之收入及费用直接相关之汇兑损益、活期存款利息以及其他直接相关之收入，详第 78/2014/TT-BTC 号施行细则第 18 条第 4 款规定。

*(北宁税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第 1354/CTBNI-TTHT 号公文)*

### 联络我们

网站: [deloitte.com/vn](https://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 间接税与外国承包商税 ("FCWT")



### 指引文件

#### 适用于在保税区经营的出口加工企业 ("EPE") 的FCWT

当EPE企业（保税区企业）与境外服务提供商签订合同时，该境外服务提供商的收入应适用FCWT的规定。

在向外国组织付款之前，公司负责代表外国服务提供商代扣代缴CIT（然因屬EPE而享有零增值税）以汇入国家预算。

*（平阳税务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第 7146/CTBDU-TTHT 号公文）*

#### 偿还在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士工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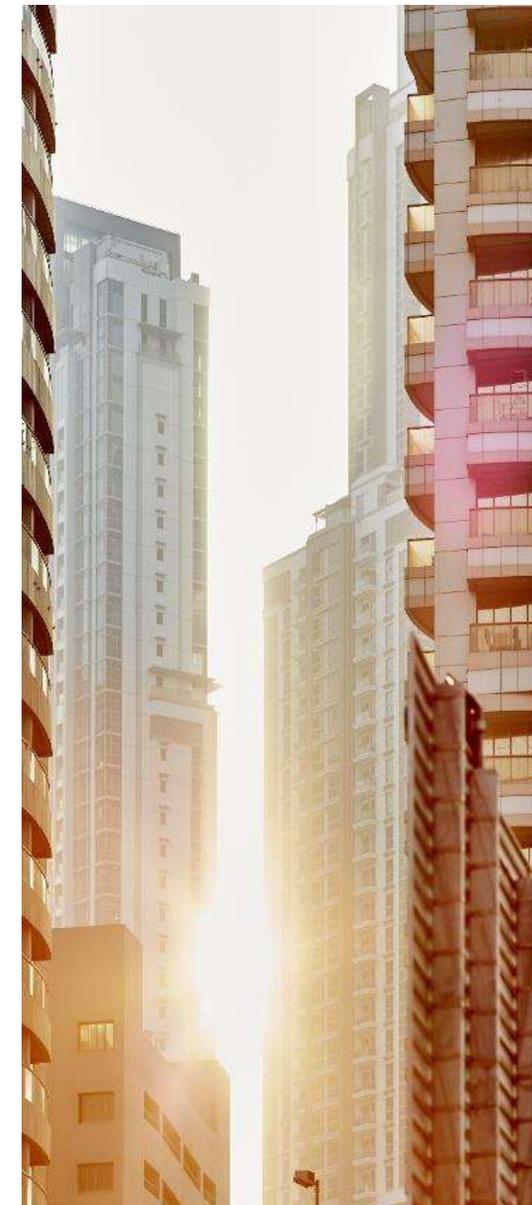
如果外国公司指派外籍人士到越南公司工作，并且双方同意

- 越南公司直接与外派人士签订劳动合同；
- 所有工资、津贴和其他补助将由外国公司支付到外籍人士在国外之个人账户，然后越南公司偿还这些垫付款项给外国公司，且无额外负担其他款项；
- 此外，外派人士在工作期间仅受越南公司之指导、监督和控制。

则根据第 103/2014/TT-BTC 号施行细则，外国公司收到之偿还款项将无需缴纳 FCWT。

惟若外国公司从调派员工中获得除了代收转付外之其他收入，则越南公司应负责就支付外国公司之全部款项进行FCWT申报。

*（北宁税务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第 1503/CTBNI-TTHT 号公文）*



## 劳动与社保



### 指引文件

#### 根据第 08/2022/QĐ-TTg 号决定确认员工住房补贴清单的指引

1. 自收到单位提交的表02号、表03号（附有第08/2022/QĐ-TTg号决定）之日起02个工作日内，收件负责人应将表02号、表03号与社会保险部记录的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名单进行核对。

注：表02应每月或每02或03个月确认一次。

2. 对于签订02份或02份以上劳动合同的员工，表02号和表03号必须由第一间强制社会保险参保的机构进行认证。每个员工每月仅获得一次支援，但不超过03个月。

3. 对于无薪休假、病假、产假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不确认参加强制社会保险。

4. 最迟收受档案时间不迟于2022年8月15日。

5. 在电子申报和公共服务程序不可用的期间：可通过邮寄或直接到社保经办机构提交表02号、表03号。

*（胡志明市社会保险局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的第2219/BHXH-QLT和第2220/BHXH-QLT号公文和河内人民委员会于2022年4月27日发布的第1426/QĐ-UBND号决定）*

#### 根据第08/2022/QĐ-TTg号决定就实施为员工提供住房租金补贴政策的指引

第08/2022/QĐ-TTg号决定中的租金支持有02个级别，即100万越南盾/月和50万越南盾/月，其中：

- 100万越南盾/月是适用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的员工。

- 50万越南盾/月是适用于在2022年4月1日之前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的员工。

持有有效工作许可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也有权获得租金补助。

*（胡志明市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于2022年5月10日发布的第16741/SLDTBXH-VLATLD号指引和河内人民委员会于2022年5月10日发布的第1535/QĐ-UBND号决定）*

### 联络我们

网站: [deloitte.com/vn](https://www.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 个人所得税 ("PIT") 与出入境

### 指引文件

### 加班薪资豁免 PIT 的部分认定

公司按照劳动法规定在法定节假日支付员工加班费，其支付的夜班和加班工资高于根据《劳动法》规定的白天工作工资的部分则可豁免缴 PIT。

(河内税务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第 21884/CTHN-TTHT 号公文)



### 联络我们

网站: [deloitte.com/vn](https://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 贸易与海关



### 新规定

#### 至2030年的进出口战略

政府于2021年4月19日发布了第493/QD-TTg号决定，批准了至2030年的进出口战略，主要内容如下：

- 战略方向：制定与经济技术、科学技术基础设施以及产业和区域发展计划相应一致的进出口战略；
- 目标：促进进出口，保持贸易平衡；确保可持续的贸易顺差；平衡产品和市场结构；提高对战略贸易地区的进出口比重；

- 进出口导向：可持续发展，促进进出口结构的深度结构调整，促进工业化和现代化，制定具有特定路线图的大宗商品战略，区分2021-2025年和2026-2030年的发展期；调整进口增速，提高现代机械设备、先进生产线的进口比重；多元化市场，有效开发潜在市场等。

- 实施策略的解决方案：针对不同目标、市场和特定时期，适当地应用多样化和详细的解决方案。

(总理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的第493/QD-TTg号决定)

#### 继续对涂漆合金钢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工业和贸易部根据第1283/QD-BCT号决定决定继续对从韩国和中国进口的部分平板轧制和涂漆合金钢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工业和贸易部于2022年5月5日发布的第843/QD-BCT号决定)

### 指引文件

#### 委托出口加工企业 (“EPEs”) 加工的货物关税不予退税

当非EPE企业将进口原料或由进口原料制成的半成品外包给EPE企业加工时，所得制成品返回企业时应缴纳进口关税。

对于制成品进口到国内市场，最终再出口到海外时需要缴纳的上述进口关税，现行法规尚未规定任何退税政策。

(海关总署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的第1346/TCHQ-TXNK号公文)



### 联络我们

网站: [deloitte.com/vn](https://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 指引文件 (继续)

## 东盟统一关税代码 (AHTN 2017) 仅适用于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海关申报(C/O)表格D

根据海关总署的公告，ATIGA 成员已同意在2023年2月28日之前接受C/O表D，包括纸质、电子C/O和原产地自认证，使用AHTN 2017下的HS代码。在此日期之后，仅接受使用AHTN 2022下HS代码的C/O。

海关总署自2022年5月1日起发布的C/O表D的其他指引，包括：

- 如果C/O表D出具在“出口日期后”，而不是“出口日期后03天”，则要在第13框号中之“Issued Retroactively”标明；
- 删除“Preferential Treatment Given under ASEA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Scheme”和C/O背面的第1行和第2行关于AICO的说明；
- 将“Original CO (form D)”更改为“Original Proof(s) of Origin”；
- 将“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更改为“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Customs Authority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 C/O表D包括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并取消“複寫本”规定，允许将C/O打印在A4纸上。

(海关总署于2022年5月4日发出的第1449/TCHQ-GSQL号公文和2022年4月25日发出的第1568/TCHQ-GSQL号公文)

## 关于出口制造和加工货物关税处理的说明

海关总署回应了同奈海关的若干问题，包括：

- 企业将进口用于制造和贸易（已缴纳进口关税）的原材料部分外包给国内企业加工，然后接收半成品，继续进行加工并出口到境外或保税区的情况，并没有退税规定。
- 对于从外国实体购买并指定从EPE企业或保税仓库（内地进口）接收的货物，这些货物系根据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10条和第12条由国内企业按免税加工出口方案生产，则应按模式（A11）-贸易进口，或模式（A12）-制造进口申报。同时，必须妥善申报和缴纳进口关税、VAT和其他相关税费（如有）。

(海关总署于2022年4月25日发布的第1459/TCHQ-TXNK号公文)



# 联络方式

##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主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红**  
副经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网页: [www.deloitte.com/vn](http://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mailto:vnscgsupport@deloitte.com)

#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 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 德勤越南税务咨询事务所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